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字第87號

原　　告　吳志成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臺南市政府交通局間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致有程式上之欠缺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　法　官　黃聖涵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淑芬